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0-093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98号文《关于核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96,275,546股股份，发行价格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487,490.10元，坐扣保荐费和承销费7,594,874.90元后的募集资金651,892,615.2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9,487,490.10元，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29,013,425.56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30,474,064.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7月8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化路支行	11050160890000000246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03853710775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化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16089000000024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0385371077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均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